

#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 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的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4]4号。张晓荣先生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被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张晓荣先生自2021年11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